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宣佈，趙文海先生（「趙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趙先生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向趙先生就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局欣然宣佈，馬堯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馬先生，五十二歲，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戰略與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馬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自動控制專業學士學位，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貨幣銀行學專業碩士學位及國際金融專業博士學位。馬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於香港上市），曾任中信証券風險控制部副總經理、債券銷售交易部副總經理、交易部副總經理、資本市場部行政負責人、金融行業組負責人、投資銀行管理委員會委員、投資銀行管理委員會主任、執行委員會委員，並曾兼任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除於此所披露者外，馬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馬先生簽訂一份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合約。馬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馬先生於委任期內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馬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局謹此歡迎馬先生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顏建國先生（主席）、張智超先生（行政總裁）及郭光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庄勇先生（副主席）及趙文海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李民斌先生、陳家強教授及陳清霞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